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衛生保健實施辦法

91.5.30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教育委員會會議訂定
93.12.16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105.2.1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

- 第 1 條 本校為加強推行衛生保健，維護學生健全身心，增進學生健康，依據教育部頒訂之「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校衛生保健計劃之擬訂、執行，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負責，經衛生教育委員會審核後實施。
- 第 3 條 本校學生(含轉學生)入學時應按規定接受健康檢查，檢查項目如下：
一、一般檢查：身高、體重、血壓、色盲、視力、聽力。
二、血液檢查：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抗體、肝功能、腎功能、血液常規、血脂肪。
三、尿液檢查：尿糖、尿蛋白、潛血、PH 值。
四、胸部 X 光
五、醫師檢查：包括理學檢查(包括耳、頭頸部、胸腹部、脊柱四肢、皮膚等)、口腔檢查。
六、其他
- 第 4 條 健康檢查結果如有異常，由衛生保健組通知接受輔導診療，並得請有關師長協助追蹤輔導。
- 第 5 條 本校學生均應接受衛生機關規定之預防注射。
- 第 6 條 衛生保健組應定期舉辦視力保健、肝炎防治、其他缺點矯治、預防接種、急救訓練、衛生教育宣導等工作，以維護學生健康。
- 第 7 條 為維護及管理校園環境衛生，應訂定整潔維護辦法。
- 第 8 條 配合政府資源回收政策，鼓勵學生確實做好資源回收工作，應訂定資源回收辦法。
- 第 9 條 衛生保健組對於福利社、餐廳、廚房之衛生，應訂定檢查管理辦法，確實執行。
- 第 10 條 為維護飲用水安全，應定期檢驗飲用水水質，公告檢查結果。
- 第 11 條 衛生保健組應與本地衛生醫療機構密切配合，加強實施衛生保健工作。
- 第 12 條 衛生保健組應定期舉辦衛生股長講習，協助推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。
- 第 13 條 本辦法經衛生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准實施，修改時亦

